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新钢股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9 号），新钢股份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826,48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8 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796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9,999,999.92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26,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3,499,999.92 元。

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	126,303.00	126,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176,303.00	176,000.00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

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将由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项目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新钢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5,961.03 万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73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1	煤气综合利用高效发电	123,350.00	25,961.03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173,350.00	75,961.03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961.0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表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新钢股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新钢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湘

张宁湘

季李华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12月6日